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6-11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总经理张新民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及法定代表人职责,并授权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代行职责的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6-12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鉴于公司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总经理张新民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及法定代表人职责,并授权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代行职责的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5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风险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675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现将《监管函》内容公告如下: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亏更正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显示,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区间为-3000万元至9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2024年度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年审会计师可能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发表非标审计意见。鉴于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及相关事项对公司股票是否触及终止上市情形的判断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财务及业务资料缺失、审计基础薄弱

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审计范围广泛受限,无法就公司工程项目成本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外部借款利息计提的充分性等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8月,公司改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有关部门向我所通报的材料显示,自2022年起,公司关键人员离职、岗位变动较大,存在无法提供完整财务、业务资料的情况,常规审计程序难以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消除2024年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公司拟通过预重整部分债权申报、清产核资消除2024年年报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

请公司:(1)针对公司财务及业务资料缺失的问题,说明公司无法向有关部门提供财务及业务资料的原因,是否存在故意损毁、隐匿、编造财务及业务资料等情形。截止目前相关财务及业务资料是否补齐,补齐的资料为新编还是原始资料,财务资料与基础业务资料是否匹配;(2)结合相关人员离职、岗位变动较大且持续时间较长、目前财务及业务资料缺失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在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成本核算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补充说明在前期基础资料缺失的情况下,公司仅通过预重整部分债权申报的方式交叉验证,能否实质消除2024年年报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确保工程项目成本费用、收入、资产计量准确性、完整性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有效整改。

请现任年审会计师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1)对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核查意见;(2)说明前期承接本项目的主要原因及过程,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为公司代编财务报表、代为设计或执行内部控制、代替管理层作出会计估计或判断等代替管理层责任且与鉴证业务存在独立性冲突的情形;(3)请年审会计师坚持年报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要求,不得违反《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国务院令第798号)《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财会〔2024〕29号)等规定,为公司代编财务报表、从事与鉴证业务存在独立性冲突的非鉴证业务以及以审计结果作为审计收费条件。

二、关于公司净资产为负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公告显示,2025年末公司净资产范围为-3000万元至9000万元,不排除存在因进一步计提资产减值等原因,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截止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原值共计38.59亿元,其中,三年期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42.39%,三年期以上业务方未结算的合同资产占比为50.77%,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总体计提减值比例仅为19.59%,远低于同行业水平。请公司结合三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以及长期未结算合同资产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历史回款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减值计提政策是否审慎,及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是否充分考量了长账龄应收款项、未结算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风险,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规。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兰州中通道项目应收账款减值转回事项。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提供的资料显示,公司因兰州中通道项目存在期后回款5.03亿元,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2025年度的减值计提比例从30%降至10%,据此转回前期已计提的1.6亿元减值。关注到,一是相关款项由项目公司直接支付给上市公司供应商,经核验原始资料,30余家收款方不在公司提供的供应商清单中。二是公司提供的落款日期为2025年12月17日的《中通道会议纪要》无参会人员签字或盖章、无会议签到表,依据期后回款情况转回已计提坏账依据不足。请公司补充披露:(1)期后回款的具体资金流向,30余家收款方不在公司供应商清单原因,客户直接付款给供应商具体依据及是否签署有效协议,相关清偿是否存在因重整前对部分债权人个别清偿而被依法撤销的风险;(2)结合上述情况以及无签字盖章的会议纪要真实性,说明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减值转回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关于公司对加西公路项目合同资产减值风险。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提供的资料显示,公司对已完工未结算的加西项目6.94亿元合同资产按照20%比例计提1.39亿元减值,但该项目存在超出原先概算金额2.06亿元的情况,且项目结算进度明显放缓,三年期以上未结算的合同资产占比高达82%,未来能否收回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结合客户信用情况、项目结算进度显著放缓、三年期以上合同资产占比达82%、项目超出原概算2.06亿元、未来款项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风险,说明公司对加西公路项目合同资产仅按20%比例计提减值的合理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2025年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影响重大,请审计委员会对上述问题逐一发表意见。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并在4月27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监管函》要求,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商MALL A座8楼会议室(武汉解放大道690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潘洪祥董事长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2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16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人数	2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40,795,37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33,516,19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279,177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171,3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45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474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9707%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563%

备注: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鲁黎、王毅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投票结果						审议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武商集团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338,036,175	99.1904%	2,609,397	0.7656%	149,801	0.0440%	通过
2	武商集团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A股股东	338,069,476	99.2002%	2,568,997	0.7538%	156,900	0.0460%	通过
3	武商集团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股股东	337,896,576	99.1494%	2,699,297	0.7921%	199,500	0.0585%	通过
4	武商集团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股股东	338,337,776	99.2789%	2,324,297	0.6820%	133,300	0.0391%	通过
		中小股东	7,713,713	75.8380%	2,324,297	22.8515%	133,300	1.3105%	
5	关于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A股股东	337,988,076	99.1763%	2,321,497	0.6812%	485,800	0.1425%	通过
6	关于银行授信和贷款的议案	A股股东	337,955,376	99.1667%	2,356,497	0.6914%	483,500	0.1419%	通过
7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337,964,876	99.1694%	2,342,497	0.6874%	488,000	0.1432%	通过
		中小股东	7,340,813	72.1718%	2,342,497	23.0304%	488,000	4.7978%	

注:独立董事在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黎、王毅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革新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50名,代表股份661,487,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17%。(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430,439,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643%。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5名,代表股份231,048,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74%。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总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61,316,796	99.9742%	103,890	0.0157%	66,500	0.0101%	通过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61,316,796	99.9742%	107,890	0.0163%	62,500	0.0094%	通过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61,316,396	99.9742%	108,290	0.0164%	62,500	0.0094%	通过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61,376,196	99.9832%	106,890	0.0162%	4,100	0.0006%	通过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8,061,819	99.4822%	3,353,655	0.5070%	71,712	0.0108%	通过
6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661,346,596	99.9787%	108,290	0.0164%	32,300	0.0049%	通过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44,463,033	97.4264%	17,019,953	2.5730%	4,200	0.0006%	通过
8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644,272,688	97.3976%	17,182,298	2.5975%	32,200	0.0049%	通过
9	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661,375,796	99.9832%	106,890	0.0162%	4,500	0.000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61,367,996	99.9820%	114,590	0.0173%	4,600	0.000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73,742,706	99.9015%	237,614	0.0867%	32,300	0.0118%	通过
1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39,876,304	96.7330%	21,577,082	3.2619%	33,800	0.0051%	通过
1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61,215,596	99.9589%	237,290	0.0359%	34,300	0.0052%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9,162,923	99.9050%	103,890	0.0579%	66,500	0.0371%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79,162,923	99.9050%	107,890	0.0602%	62,500	0.0349%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9,162,523	99.9048%	108,290	0.0604%	62,500	0.0349%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9,222,323	99.9381%	106,890	0.0596%	4,100	0.0023%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5,907,946	98.0899%	3,353,655	1.8701%	71,712	0.0400%
6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179,192,723	99.9216%	108,290	0.0604%	32,300	0.0180%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62,309,160	90.5070%	17,019,953	9.4907%	4,200	0.0023%
8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62,118,815	90.4008%	17,182,298	9.5812%	32,200	0.0180%
9	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79,221,923	99.9379%	106,890	0.0596%	4,500	0.0025%
1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9,214,123	99.9335%	114,590	0.0639%	4,600	0.0026%
11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9,063,399	99.8495%	237,614	0.1325%	32,300	0.0180%
1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7,722,431	87.9493%	21,577,082	12.0318%	33,800	0.0188%
1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9,061,723	99.8486%	237,290	0.1323%	34,300	0.0191%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和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1关联股东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合计持有387,474,566股,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独立董事在股东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余东妮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减资的基本情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回购计划中的股份7,272,164股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上述7,272,164股回购股份。

2026年4月23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598,053,372元减少为1,590,781,208元,总股本将由1,598,053,372股减少为1,590,781,208股。

二、公司本次减资的影响分析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的考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债权人通知

本次公司注销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3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A座四层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为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79,808,869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180,080股,故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69,628,789股。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2人,代表股份448,207,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4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51,766,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5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8人,代表股份96,440,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9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8人,代表股份22,367,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894,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7人,代表股份18,473,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3%。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8,090,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41,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75,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50,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1%;反对41,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7%;弃权75,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2%。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8,0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12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30,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10,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92%;反对12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7%;弃权30,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8,092,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3%;反对41,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73,5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52,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6%;反对41,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7%;弃权73,5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901,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8%;反对19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弃权115,5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1,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30%;反对19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2%;弃权115,5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8%。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7,891,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6%;反对189,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弃权126,4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52,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89%;反对189,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8%;弃权126,4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李亚峰

3、结论性意见: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1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1日

至2026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崔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自立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巩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苏自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相恒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2026-01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临2026-02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议案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9	云南城投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5月7日16:00)。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传真的时间为准。

3、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9:30—11:30　14:30—16:00

4、登记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17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媛　王瑾

邮政编码:650034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传　　真:0871–67199767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崔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自立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巩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苏自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相恒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6-02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5月1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崔铠先生、李扬先生、王自立女士、巩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苏自立先生、刘志强先生、相恒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苏自立先生、刘志强先生、相恒来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且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均能够胜任其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人选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铠先生简历

崔铠,男,198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

曾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裁;云南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双版纳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扬先生简历

李扬,男,1983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

曾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项目开发事业三部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副总经理;云南城投海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城投置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天利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天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中海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云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西双版纳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自立女士简历

王自立,女,1989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越南语、会计专业学士,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曾任:云南民族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董事;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昆明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康旅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巩明先生简历

巩明,男,1989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

曾任: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财务总监,云南康旅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宁陕县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大理满江康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自立先生简历

苏自立,男,196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注册城市规划师,工程师。

曾任: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强先生简历

刘志强,男,1971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公司金融博士研究生,教授。

现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相恒来先生简历

相恒来,男,1978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学专业,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持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企业法律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师、高级企业合规师等资格证书。

曾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部门主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部门主任、咨询总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合伙人。

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高级合伙人、负责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6-01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4月2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崔铠先生、李扬先生、王自立女士、巩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2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苏自立先生、刘志强先生、相恒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2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2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决定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